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

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